

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6 年 3 月 9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整

會議地點：理學院會議室(理 404 室)

會議主席：孫士傑院長

出席人員：吳宗芳主任(黃士峰所長代)、莊琇惠主任、陳彥澄主任、余進忠主任、
黃士峰所長

記 錄：邢文綾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已確認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理學院

案由：本院「教師升等評分細則」新版本，提請討論

說明：

一、「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辦法評分細則」業經 105 年 12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，如附件一。

二、為討論本院教師升等辦法評分細則新版本，檢附校級新版本與本院現有版本對照表，如附件二。

決議：本院教師升等辦法評分細則新版本討論結果列述以下 6 點，詳文請見對照表(附件二)備註說明。

1. 本院第一條之研究占 60% (60 分)、教學 25% (25 分)、服務 15% (15 分)，維持不變。
2. 本院第二條之研究成績，最高採計至 100 分，占總成績 60%，維持不變。
3. 本院第二條之專門著作、作品及成就證明外審成績，占研究成績 75%，維持不變。
4. 本院第二條之研究計畫及研究成績，占研究成績 25%，維持不變。
5. 本院第三條增加--「教師以教學實務類之技術報告送審者，其教學項目成績含外審成績及教學基本義務、一般教學貢獻、傑出教學貢獻之合計成績，其中外審成績占教學項目成績 75%。」
6. 本院第三條「教學成績：分教學基本義務、一般教學貢獻、傑出教學貢獻三類，各項目成績計算，最高採計至 100 分，並占總成績 25%。」維持不變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理學院

案由：「外籍生應用科學碩士學位英文學程計畫書」草案，提請討論

說明：檢附本案計畫書草案，如附件三。

決議：依據教育部規定：「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 15 人以上，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，且 4 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」，故請 4 系 1 所各增加一位支援教師和一門課程，課程內容再作修改，其餘內容，請系所主管會後查看，如有需要修改或補充的部分，再知會院辦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理學院

案由：開設加強學生英語檢定能力課程，提請討論

說明：為加強本院學生英語能力通過檢定畢業門檻，針對本院學生科學屬性，擬開設聽力、閱讀、口說、寫作等與科學內容相關的英語課程，以提升本院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，建請討論本案之可行性。

決議：通過此課程在本院開課，師資先由應物系聘任一名英語碩士級以上的兼任教師開課，這學期先提案至應物系教評會審核，再至院教評、校教評，預定在 106 學年度上下學期開課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應用化學系

案由：理學院 B1 至 3 樓冷氣經費分攤的部分有疑義，提請重新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去(105)年 12 月 29 日院主管會議討論如附件四，但是在 B1~3F 部分，應化系 199888 元，統計所 485000+109000=594000 元，此兩筆皆未列入本院該分攤的 157 萬元的計算中，157 萬元僅是對尚未裝的部分之估算，經應化系莊主任和總務處營繕組李幸財組長解釋溝通後，營繕組李組長同意在此次冷氣結算時，將以上由理院各系先支付的費用列入總支出(也就是分母)，因此，在這部分理院可以少支出約 60 萬。
- 二、營繕組李組長請應化系和統計所從財產查詢系統印出資料給營繕組，其中除了基本的資料外，特別注意要有：單價、購置日期、放置場所，以供後續計算分攤的費用。

決議：照說明通過。

伍、活動

- 一、為慶祝 312 植樹節，理學院購買阿勃勒樹兩株，於今日 11 點 30 分舉行種植儀式，由孫院長率同 4 系 1 所主管們共同種植，希望小樹苗很快長大開出好看的黃花穗。

伍、散會時間：當日下午 12:20 分。